

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东滨防控新疫部〔2020〕3号



关于印发《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港务集团、控股公司：

现将《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

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新区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精神，结合滨海湾新区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企业租金负担。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1500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减免港口堆场、仓库、办公物业等租金费用。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对承租其物业的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

二、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对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复工复产的企业，企业员工2月29日前在岗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3月1日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到岗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员工到岗人数，按200元/人/月标准给予企业购买防疫物资补助。

三、降低港口服务费用。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疫情防控及救援物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减免一定额度的港口服务费，免除其通过湾区快线“莞盐线”“莞港线”“莞蛇线”运输的海运费。

四、开通港口服务绿色通道。在东莞港设置防疫物资专用绿色通道，实行 24 小时“随叫随到”服务，简化车辆进出流程，安排第一时间过闸口、第一时间装卸，确保防疫物资快速装卸、快速分拣，提升防疫物资通过效率。

五、提升东莞港通关便利化水平。落实海关公告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推行“不见面”审批。在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从事防疫所需的医疗、保障等行业的企业，可直接适用分送集报及集中内销便利化措施，支持区内企业搭建进境疫情防控物资临时配送中心。

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聚焦企业开工建设“痛点”，积极推行“一网”受理、容缺受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调整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高效推动项目落地开工。

七、提供企业贴身服务。组建滨海湾新区暖企服务专班，安排专人采取 24 小时“一对一”贴身服务，协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类问题。

八、做好企业信用修复服务。针对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

等因素所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化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

九、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对辖区企业、员工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订单纠纷、劳资纠纷等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受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相关事实证明，减少损失。

十、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为辖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优先协调在莞银行机构，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协助需求企业申请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协助企业解决拖欠账款问题。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